

大荔县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森林保护和国土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林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工程项目的立项、上报、资金监管和质量验收、数据统计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

4、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5、负责林业改革工作。监督林地承包经营、林权流转和林权纠纷调处，指导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

6、负责经济林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推广工作、促进经济林产业发展。

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预计完成绿化造林 7.42 万亩，超额完成市上下达目标任务；

2、持续推进五年大栽树行动，预计栽植各类苗木 2254.43 万株，超额完成全年 2000 万株的造林任务；

3、义务植树 218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8%以上；

4、渠道绿化 730 公里，预计发展育苗 1.5 万亩，108 国道、沿黄公路百米苗木花卉长廊全覆盖；

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2 亿元，已入库项目 6 个，完成全年任务 2.2 亿元的 119%；完成策划包装项目 15 个，总投资 45 亿元，争资引项 5500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 100%。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大造林大绿化为抓手，造林绿化工作扎实推进

1、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开展。把义务植树作为推动绿化造林的关键环节，建立了县、镇、村三级不同形式、各具特色的义务植树基地（点）。3月13日，全体县级领导、85个县级部门的2300多名干部职工，在沙苑景区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栽植苗木1.2万余株。同时，不断丰富义务植树的形式和内容，许庄镇联合县工会组织500多名志愿者在坡底村开展义务植树；朝邑镇邀请团市委、团县委领导开展

市、县、镇三级义务植树活动，其他各镇办均开展了不同场次内容丰富的义务植树活动。截止目前，全县各镇办累计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56 场次，500 人以上的 18 场次，义务植树总株数达到 218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8%以上。

2、交通道路绿化持续推进。按照应绿尽绿、宜绿皆绿的原则，108 国道许庄段栽植法桐、国槐 2000 余株，下寨街道段设置花箱 300 余个，农田段栽植塔柏 5600 余株，补植绿篱、月季等 5 万平方米；沿黄公路两侧栽植 50-100 米宽幅林带 5 公里，栽植各类苗木 75 万株；完成了官韦路全段 8 公里的绿化，栽植高杆石楠、塔柏 11 万余株。大华路、大朝路、汉华路等其余各路段按照绿化清零的要求，全面开展补植补造和绿化提升，完成景观绿色通道 730 公里，栽植各类苗木 190 万余株，成为点亮大荔的一道风景线。

3、城乡绿化统筹推进。以建好黄河西岸最美城乡为目标，紧抓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城乡人居地绿化工作。城区绿化上，我局承担的洛河防护林带苗木栽植工作已全面完成，在洛河堤坝背水侧西延段建成宽度 50-100 米不等的景观生态防护林带 4 公里，栽植杨树 85 万余株，基本实现了洛河城区段防护林带全线贯通。生态乡村建设上，突出见缝插绿，建成了朝邑镇高城村等 52 个村的环村林带和韦林镇泊子村等 40 个花卉村，栽植樱花、红叶李、栾树、月季等各类苗木 587 万株。对通村路、生态涝池、学校、坟头墓地

等实行全面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1.8 万亩，实现了通村路、坟头墓地绿色全覆盖。大西高铁沿线各镇办，均开展各自辖区可视范围内的城镇村庄、村口路口、直观坡面、河流堤坝、坟头墓地的绿化，新增造林面积 3600 余亩。

4、重点生态工程成效显著。一是在镰山北部台塬塬面、坡面和沟系等区域，大力营造生态景观林、防护林 5000 亩，其中段家镇解放村荒坡绿化 700 亩，双泉镇蔡庄村坡沟绿化 800 亩，其余各镇均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二是实施河流沿岸绿化造林 1.2 万亩，其中洛河南坝背水侧建成了 4 公里防护林带，造林面积 400 余亩；渭河坝官池段迎水侧造林 300 余亩；黄河沿岸新增经济林带 3000 亩。三是沙苑地区营建防风固沙林带和防风固沙片林 1.62 万亩，其中沙苑林场整片造林 2000 亩，沙苑景区 6 公里的道路两侧营造宽幅林带 2800 亩，栽植胸径 5 公分的河北杨、红叶杨 30 万余株。

5、苗木花卉基地规模持续扩张。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现代特色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将林木育苗作为大栽树行动的先行工程，按照“自己育苗、自己栽植、自己管护、自己受益”的育苗造林模式，引导群众培育“速生杨、泡桐、垂柳、国槐”等乡土树种，稳步扩大育苗面积，全县预计繁育各类苗木 1.5 万株。同时，按照建设“生态路、产业路、旅游路、致富路”要求，在 108 国

道、沿黄公路沿线所有大田作物非果树区段，育苗 3240 亩，栽植樱花、红叶李、栾树等苗木 65 万余株，打造百米苗木花卉产业长廊。

（二）以冬枣产业发展为载体，林业产业提速前行

1、扶持冬枣产业发展，引进枣类新品种，建设中国枣文化博览园。为了进一步促进冬枣产业发展，加快冬枣品牌建设步伐，于 3 月份开工建设了中国枣文化博览园。园区包括红枣博览馆、科研大楼、品种博览园、棚体展示区、鲜食枣采摘区、科技试验田 6 大区域，目前科研大楼和博物馆的主体建设完工，初步建成微地形品种园，引进枣类新优品种 130 余种；建设中华枣源广场，新绿化园区主干道路 12 公里，栽植高杆石楠、高干月季、金叶女贞等绿化苗木 5 万株；建成冬枣景观大门、观景台，红枣发展农耕雕塑等景观节点，其余各项工程正在稳步推进，预计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

2、积极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品牌建设。加大冬枣标准化宣传力度，在渭南电视台《农家四季》、大荔电视台栏目举办冬枣知识讲座 13 期。联合广电局制作专题篇宣传冬枣质量安全生产，将《冬枣》标准中的重要指标印制成宣传彩页，逐村入户发放 4 万份，签订冬枣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万余份。成立了大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和巡查队，对冬枣主产区进行巡查、张贴通告、散发冬枣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单，共查处问题枣事件 30 余起，没收、销毁问题枣 3 万

余斤。同时不断加强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在安仁镇、赵渡镇等冬枣主产镇村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51 场次，培训人数达 2 万人次，使主产镇标准化入户率转化率达到 85% 以上。成功举办了大荔冬枣 2017 年长沙推介会，打开了大荔冬枣在华中地区的销售局面。

3、不断完善和扩大产业基地规模。推广小坡万亩有机冬枣示范园和伏坡温室冬枣精品园的成功经验，完成了占地面积 1800 亩范家镇范家村省级冬枣示范园，500 亩朝邑农场标准化冬枣示范园。积极实施产业帮扶战略，在安仁小坡、伏坡，范家建龙，段家花城建设扶贫产业示范园，重点培养了小坡村绿苑农庄、花城村孙宝森等合作社和村级产业发展带头人，通过示范带动，提高贫困人员科技意识，帮助他们发展产业，早日脱贫。全县新增冬枣 1.5 万亩，大棚设施冬枣 5 万亩，冬枣总面积达 40 万亩，其中大棚总面积 35 万亩，总产量 40 万吨，产值达 48 亿元。全年接待国内外观摩、学习指导 56 余次，人数达 5000 人次，

（三）以生态扶贫为依托，精准脱贫有效推进

一是成立了由局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生态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了《大荔县 2017 年林业生态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生态脱贫花名册，做到了项目规划到户、到人，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位。二是对照 2017 年度省市级脱贫攻坚考核指标，制定了《大荔县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工作方案》，提前兑现了下寨、苏村 2 个镇 11 个村，305 户贫困户补助资金，补偿面积 1502.9 亩，补偿标准 13 元/亩，补助资金 19537.7 元。同时，优先聘用 30 户贫困户作为天保护林员，从贫困户聘用了 2 名公益专岗人员，按标准足额发放了工资。三是围绕退耕还林工程，抽调 14 名技术人员深入工程承建镇，进村入户宣传规划项目相关惠农政策，摸清涉及贫困户情况，指导贫困户科学管理生态林木、促进增收。目前，退耕还林直补涉及 14 个镇，51 个村，257 户贫困户的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补助面积 741.32 亩，补助标准 90 元/亩，补助资金 66718.8 元。四是创新方式采取项目扶持、示范园带动、技术培训和科技人员结对帮扶等形式，按照新栽冬枣（核桃）每亩苗木补助 100 元的标准，对核查后 14 个镇的 96 个村，678 户贫困户发放冬枣（核桃）苗木补助资金 249602 元；在范家镇范家村建立冬枣精品示范园 1000 亩，使该村 8 户贫困户得到了技术帮扶；在渭南电视台《农家四季栏目》、大荔电视台录制讲座 13 期，开展了红枣、核桃技术培训 51 场次，同时进行现场田间技术指导，发放技术资料 2.4 万余份；抽调红枣局 9 名技术干部深入安仁、范家等镇，定期为结对帮扶的 27 户贫困户进行技术指导。

（四）以加强林政管理为支撑，生态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1、森林防火工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领

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县境内的防火宣传牌、宣传碑进行了修整刷新，新增固定防火宣传碑 20 处，并于清明、五一等节假日前后集中，开展重要路段、重要区域、关键部位的巡查和野外用火排查，利用宣传车、滚动字幕、散发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防火宣传。

2、森林资源保护。一是加大林区重要地带、重点路口的巡逻检查，开展了以“打击非法侵占林地、乱砍滥伐”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对 108 国道沿线的木材加工厂开展专项整治，沿线 10 家单位按照要求全部安装了大门，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硬化和美化。二是严格执行森林采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坚持林木采伐的审批、发证和监督等制度，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证 4 个，采伐蓄积为 338.0857 立方米，出材量为 189.1456 立方米。三是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全年办理征占用林地 1 宗，征占用林地面积 1.0972 公顷，足额收取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四是完成了 2017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任务，补偿面积为 5.57 万亩，落实资金 61.77 万元，其中 305 户贫困户已足额兑付到户，剩余已造册登记、张榜公示，并上报县财政局。五是认真落实依法行政，举行了首次行政处罚听证会，增强和提高了林业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8 起，其中 6 起行政案件和 2 起刑事案件，其中非法收购木材 1 起，无证运输 2 起，滥伐林木 3 起，无合法来源收购木材 2 起，

结案率 100%，有力地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利用民间集会、科技三下乡、科技进社区等平台，开展集镇宣传 8 次，举办知识培训 8 次，发放宣传单 5 万余份；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后续工作，建成标本展览室，制作宣传牌 20 块，标本展示柜 12 米；修订完善了《大荔县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 10 余类预案、方案和管理办法，设置检测点 8 个，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开展了松材线虫病防控和调运检疫，共检疫及复检苗木花卉 8.3 万余株，木材及木制品 1225 方，电缆盘 550 个，竹材 650 吨，使全县成灾率控制在 3.75%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测报准确率 95%、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全年未发生大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湿地恢复与保护。深入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加强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疫原疫病监测和经营加工管理，依法审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加工许可证 2 户。组织 20 名公益性人员对湿地进行全天性巡护，救护大天鹅、池鹭、毛脚鹳等 10 余只。在湿地办院内建设宣教室一座，宣传长廊 100 米，制作并发放宣传画册 3000 余份。以朝邑湖湿地公园为依托，加快建设朝邑湖生态新区，实施了 7000 亩水面修复工程，补水 700 万方；新修进园道路 2 公里、加宽进园道路 1 公里，铺设木栈道 1500 平方米；建设珍珠岛、码头及观鸟台一座，购买巡护船 2 艘，

完成管护房、围栏加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环湖林带补植新植及配套绿化，全年迎接各级领导视察调研，兄弟单位和外地客商参观考察等 1 万余人次。

5、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经发、财政等 10 个部门参加的县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大荔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印发了《大荔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向县编制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机构设置情况的报告》，对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人员定编、定岗、定责进行了设置。目前，县编委会已将申请文件上报市编委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荔县林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荔县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大荔县森林派出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大荔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大荔县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8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5083.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5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支出 5074.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7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及公用经费减少，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

1、收入总计 5083.8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3.85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13.5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5074.3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31.6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居保办。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0.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48%，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5，比上年增长 28.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77%，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99%。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居保办。

(2) 项目支出 4142.7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林业财政事务支出 6.17 万；节能环保支出 364.52 万，其中天保项目人员支出补助 46.76 万，天保人员生活费 15.2 万，退耕人员生活费 58.57 万，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04.99 万，退耕还林支出 39 万；城乡社区支出 479.77 万，其中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30 万，社区环境卫生 149.77 万；农林水支出 2043.13 万，其中林业行政管理费 8.3 万，森林培育 911 万，森林资源管理 181.4 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3.43 万，林业产业化 24.96 万，森林防火 30 万；其他支出 764.03 万；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25 万；节能环保支出 396.48 万，其中湿地保护与恢复 346.48 万，天保管护费 50 万；农林水支出 663.62 万，其中森林资源管理 105.28 万，湿地保护 530 万，林业防灾减灾 28.34 万；林业执法与监督 2.5 万；农林水支出 161.57 万，其中林业技术推广 26.57 万，林业产业化 125 万，林业防灾减灾 10 万。与上年对比下降 15.64%，减少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资金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083.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5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支出 5074.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7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及公用经费减少，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其中：基本支出 931.6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2%，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居保办；项目支出 4142.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量和资金量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 万元，其中：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17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本年新增。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34%，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居保办。其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7 万元，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5 万元。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1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 4.1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和资金量减少。其中：(2110302) 水体 346.47 万元，(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6.76 万元，(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50 万元，(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5.2 万元，(2110602) 退耕现金 58.57 万元，(21106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04.99 万元，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9 万元。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77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本年新增。其中：(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30 万元，(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7 万元。

(5) (213) 农林水支出 3686.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8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资金量减少。其中：
(2130201) 行政运行 254.55 万元，(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 8.3 万元，(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26.63 万元，
(2130205) 森林培育 911 万元，(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6.57万元,(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286.68万元,(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23.44万元,(2130212)湿地保护530万元,(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111.97万元,(2130221)林业产业化149.96万元,(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93.34万元,(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764.03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863.46万元,较上年下降5.82%,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交给居保办。其中:基本工资434.52万元,津贴补贴63.08万元,绩效工资22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9万元。

(2) 公用经费68.15万元,较上年增长28.68%,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其中:办公费12.56万元,印刷费2.31万元,手续费1.5万元,水费1.83万元,电费7.07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差旅费3.84万元,会议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2.63万元,工会经费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3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 4142.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7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和资金减少。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6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7%，其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0%和 0%。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30.3%。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6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3%，累计接待 25 批次、340 人。其中：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学习考察

0.49 万元，渭南市湿地保护管理培训会 0.2 万元，渭南全市林技站 211 工程检查验收会 0.23 万元，3 省 6 市森林公安治理野生动物联防会 0.95 万元等。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本年无此项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1.3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68.42%。其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30.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交到居保办。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天然林保护工程：是指从根本上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家中长期计划工程。

6、退耕还林工程：是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五、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大荔县林业局

2018年9月25日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林业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已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0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已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2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5,083.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	一、基本支出	931.61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863.46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8.15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4,142.75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4,142.7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6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761.00		
		11、城乡社区支出	479.77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3,686.46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5,074.36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60.47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2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51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63.76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3.85			本年支出合计	5074.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9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083.85			支出总计	5,08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大荔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083.85	5083.85						
130001	大荔县林业局	3,191.31	3,191.31						
130002	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474.78	474.78						
130003	大荔县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站	125.10	125.10						
130004	大荔县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1,162.04	1,162.04						
130005	大荔县森林派出所	130.62	13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5074.36	931.61	4142.75			
130001	大荔县林业局	3,191.31	297.71	2,893.59			
130002	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474.79	313.22	161.56			
130003	大荔县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站	125.10	100.10	25.00			
130004	大荔县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1,152.56	92.46	1,060.10			
130005	大荔县森林派出所	130.62	128.12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83.85	一、财政拨款	5,074.36	一、财政拨款	5,074.3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3.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31.6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60.47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142.75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4.52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761.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479.77	(6)资本性支出	3,763.76
		13、农林水支出	3,686.46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3.85	本年支出合计	5,074.36	本年支出合计	5,074.3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9.49	结转下年	9.49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5,083.85	支出总计	5,083.85	支出总计	5,08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5,074.36	931.61	4,14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		6.17	
20106	财政事务	6.17		6.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17		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6	14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7	1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7	137.97		
20807	就业补助	2.99	2.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9	2.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1.00		761.00	
21103	污染防治	346.48		346.48	
2110302	水体	346.48		346.48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1.96		111.9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6.76		46.7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50.00		5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5.20		15.20	
21106	退耕还林	302.56		302.56	

2110602	退耕现金	58.57		58.57	
21106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04.99		204.99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9.00		3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77		47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0.00		33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30.00		3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7		149.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7		149.77	
213	农林水支出	3,686.46	790.65	2,895.81	
21302	林业	3,686.46	790.65	2,895.81	
2130201	行政运行	254.55	254.5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		8.3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26.63	426.63		
2130205	森林培育	911.00		911.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6.57		26.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6.68		286.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3.44		123.44	
2130212	湿地保护	530.00		53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1.97	109.47	2.5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49.96	149.96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93.34	93.3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64.03		76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5,074.36	931.61	414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47	860.47		
30101	基本工资	434.52	434.52		
30102	津贴补贴	63.08	63.08		
30107	绩效工资	224.9	22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7	13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2	68.15	14.47	
30201	办公费	27.03	12.56	14.47	
30202	印刷费	2.31	2.31		
30204	手续费	1.5	1.50		
30205	水费	1.83	1.83		
30206	电费	7.07	7.07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11	差旅费	3.84	3.84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931.61	863.46	6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6	14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7	1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7	137.97		
20807	就业补助	2.99	2.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9	2.99		
213	农林水支出	790.65	722.5	68.15	
21302	林业	790.65	722.5	68.15	
2130201	行政运行	254.55	240.56	13.99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26.62	388.69	37.93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9.47	93.25	16.22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 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931.61	863.46	6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47	860.47		
30101	基本工资	434.52	434.52		
30102	津贴补贴	63.08	63.08		
30107	绩效工资	224.9	22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7	13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5		68.15	
30201	办公费	12.56		12.56	
30202	印刷费	2.31		2.31	
30204	手续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83		1.83	
30206	电费	7.07		7.07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11	差旅费	3.84		3.84	
30215	会议费	1.22		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2.63	
30228	工会经费	3.2		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		1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		1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51	2.99		
30305	生活补助	367.51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合计	4142.75	**
130001	大荔县林业局	2,893.59	林业财政事务支出6.17万；节能环保支出364.52万，其中天保项目人员支出补助46.76万，天保人员生活费15.2万，退耕人员生活费58.57万，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204.99万，退耕还林支出39万；城乡社区支出479.77万，其中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330万，社区环境卫生149.77万；农林水支出2043.13万，其中林业行政管理费8.3万，森林培育911万，森林资源管理181.4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23.43万，林业产业化24.96万，森林防火30万，其他支出764.03万。
130003	大荔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	25.00	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25万
130004	大荔县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1,060.10	节能环保支出396.48万，其中湿地保护与恢复346.48万，天保管护费50万；农林水支出663.62万，其中森林资源管理105.28万，湿地保护530万，林业防灾减灾28.34万
130005	大荔县森林派出所	2.50	林业执法与监督2.5万
130002	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61.57	农林水支出161.57万，其中林业技术推广26.57万，林业产业化125万，林业防灾减灾10万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 大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63		2.63	8.00		8.00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